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利，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或事宜，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上述所指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指明其因通告所示事實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包括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相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薪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等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釐定董事數目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之列。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終止任何其他任命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倘未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就支付任何或多筆款項以作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期日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的投票均不予點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有關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以致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起計)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

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以下述方式取得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寄發本公司股東的原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章(如需蓋印)；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息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償付涉及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進行該等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

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就有關款項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的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可按其在獲得類似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情況，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歸予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要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旨在總覽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誠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有關承諾自●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